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8號

原告 莊張秀玲

莊惠明

被告 吳欽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所簽訂之「股權轉讓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被告負有清償霖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霖月公司）對他人全部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5萬元、給付300萬元予原告、給付300萬元工程款予訴外人宸軒興業有限公司之契約義務，原告已依民法第254條給付遲延之規定解除兩造間系爭協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請求被告回復原狀，而聲明被告應將霖月公司之股份557,000股返還登記予原告莊張秀玲、被告應將霖月公司之股份41,000股返還登記予原告莊惠明、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支票返還予原告，可認原告就前開聲明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5,565萬元（4,965萬元+300萬+300萬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即應核定為5,5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萬1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